证券代码：688825　　证券简称：长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
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一明先生《关于提议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朱一明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朱一明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长朱一明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且需在公司股票上市满6个月后方可实施，回购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回购具体安排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董事长朱一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董事长朱一明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董事长朱一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825　　证券简称：长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2,650.00亿元至2,700.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29.16亿元至2,379.16亿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310.00亿元至1,325.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62.80亿元到1,377.80亿元。

本业绩预告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20.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80亿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下半年以来AI算力需求快速增长，全球DRAM行业景气度提升，产品供不应求，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稳步推进产能建设、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提升，进一步提高单位晶圆产出和产能利用率，公司规模效应持续显现。同时，公司持续优化运营管理，积极拓展市场，持续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合作，推动业务规模持续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精准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依托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工艺迭代升级，推动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完善，产能利用率保持高位运行，整体业绩实现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其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5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15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作为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沪旭”）有限合伙人，拟退出南昌沪旭并以实物分配及现金购买方式取得南昌沪旭持有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方大企投”）100%股权，其中，以实物分配形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99.2626%，以现金购买形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0.7374%（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标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方威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

1、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作为南昌沪旭有限合伙人，拟退出南昌沪旭并以实物分配及现金购买方式取得南昌沪旭持有的方大企投100%股权，其中，以实物分配形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99.2626%，以现金购买形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0.7374%。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交易对方系南昌沪旭。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方大企投100%股权。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3、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465号），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3,431.30万元，评估价值为369,135.14万元，评估增值15,703.84万元，增值率为4.44%。

参考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369,135.14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价格约定如下：1、方大企投99.2626%股权以实物分配方式转让予方大特钢，该部分股权无需另行支付对价。交易对价依据上市公司作为南昌沪旭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测算，计人民币350,000万元；2、方大企投0.737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00万元。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4、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5、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议约定的全部交割先决条件成就后10个工作日内，南昌沪旭向方大特钢转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方大特钢向南昌沪旭支付标的股权0.7374%的对价款2,600万元整。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6、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已经取得了本次交易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但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以上各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逐项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完成本次重组，公司编制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南昌沪旭，南昌沪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旭”），上海沪旭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昌沪旭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南昌沪旭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实物分配暨退伙协议〉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等主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实物分配暨退伙协议》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均未超过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澄宇审字（2026）第0399号），同时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澄宇阅字（2026）第0001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出具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465号）。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了中企华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465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分析方法与评估分析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情况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2、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框架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申报文件等；

4、决定聘请或更换参与交易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聘用协议或委托协议等相关服务协议；

5、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终止决定，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6、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办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

7、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

8、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1、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3、聘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和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机构；

4、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之外，公司本次重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公司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本次交易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续择机召开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5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作为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沪旭”）有限合伙人，拟退出南昌沪旭并以实物分配及现金购买方式取得南昌沪旭持有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以实物分配形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99.2626%，以现金购买形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0.7374%（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2026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47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15:30-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6）及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经审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资金总额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实质性调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49）。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4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

● 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资金总额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实质性调整。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后续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6）及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08,2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9元/股，最低价为10.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86,251.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增加回购金额的情况

公司拟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资金总额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实质性调整。

增加回购金额后，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更新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2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胜发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800万元（含）~3,5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4.65万股~203.4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0.52%

三、本次增加回购金额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8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1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68%、2.67%，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07%。

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调整回购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后续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应调整《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中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及因回购资金总额增加所需调整的其他相关表述。除此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49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实施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转让或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PRIMROSE CAPITAL LIMITED在未来3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前述主体在上述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现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后续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3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新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6）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四）根据《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2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胜发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800万元~3,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4.65万股~203.4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0.5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4128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胜发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4.65~203.49	0.27~0.52	1,800~3,500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104.65~203.49	0.27~0.52	1,800~3,500	/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依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作为回购价格上限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约203.49万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9,681,480	40.74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2,318,520	59.26	392,000,000	100	392,000,000	100
股份总数	392,000,000	100.00	392,000,000	100	392,000,00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8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1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68%、2.67%，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07%。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相关的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公司、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回复暂无针对未来3个月、6个月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PRIMROSE CAPITAL LIMITED回复暂无针对未来3个月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胜发先生。2026年3月2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胡胜发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等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时机、价格、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授权、执行、完成、递交、呈报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预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后续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64128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